

項 目	備 註																						
一、修業年限： 1. 最低修業年限：2 年 2. 最高修業年限：4 年（不包括休學年限 2 年）	在職生得延長修業年限一年																						
二、成 績：研究生學業及操行成績均以 70 分為及格	操行成績不及格者，予以退學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
三、應修最低畢業總學分共 <u>36</u> 學分，包括下列兩項： 1. 學 科：必、選修 <u>30</u> 學分 2. 畢業論文： <u>6</u> 學分	學業平均成績佔畢業成績 50%																						
四、抵免學分：最高 <u>6</u> 學分	依本校抵免學分辦法，並應於入學當學期加退選課程截止日期前申請抵免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
五、選修大學部相關課程計入研究所畢業學分	本校學生選課辦法規定：研究生因課業需要，除本系（所）基本應修學分外，經本系（所）主任（所長）與指導教授及開設課程學系主任之同意，報經教務長核可後，得選修大學部相關課程，並於修習通過後計入畢業學分，但以三學分為限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
六、承認外系（所）學分：最多 <u>6</u> 學分	含校際選課學分																						
七、必修科目及學分數：共 <u>12</u> 學分 <table border="1" style="width: 100%; border-collapse: collapse;"> <thead> <tr> <th>科目名稱</th> <th>學分數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>1. 碩士論文（畢業論文）</td> <td>6 (3 × 2 學期)</td> </tr> <tr> <td>2. 日文</td> <td>0 (0 × 2 學期)</td> </tr> <tr> <td>3. 進階英文</td> <td>0 (0 × 2 學期)</td> </tr> <tr> <td>4. 臺灣文學與文化</td> <td>6 (3 × 2 學期)</td> </tr> <tr> <td>5.</td> <td></td> </tr> <tr> <td>6.</td> <td></td> </tr> <tr> <td>7.</td> <td></td> </tr> <tr> <td>8.</td> <td></td> </tr> <tr> <td>9.</td> <td></td> </tr> <tr> <td>10.</td> <td>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	科目名稱	學分數	1. 碩士論文（畢業論文）	6 (3 × 2 學期)	2. 日文	0 (0 × 2 學期)	3. 進階英文	0 (0 × 2 學期)	4. 臺灣文學與文化	6 (3 × 2 學期)	5.		6.		7.		8.		9.		10.		1. 必修科目不及格應予重修， 2. 必修科目未修滿不得畢業。 3. 「日文」與「進階英文」二選一。 4. 「進階英文」可選修為台文所專門開設之外語專業科目、或其他經系所主任同意選讀之外語專業科目) 5. 本所研究生須修習外語課程（0 學分）一年，成績不及格者不得畢業。 6.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檢附證明申請免修語言課程： (1) 通過英檢中級考試或日本語能力測驗四級考試者 (2) 英、日語相關系（所）畢業者
科目名稱	學分數																						
1. 碩士論文（畢業論文）	6 (3 × 2 學期)																						
2. 日文	0 (0 × 2 學期)																						
3. 進階英文	0 (0 × 2 學期)																						
4. 臺灣文學與文化	6 (3 × 2 學期)																						
5.																							
6.																							
7.																							
8.																							
9.																							
10.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八、系所指定應補修大學部基礎科目（不計入畢業學分）：共 <u>4</u> 學分 1. 2. 3.	本校研究所碩士班章程規定，研究生應補修之大學部基礎課程，由系主任（所長）及指導教授決定之，但補修及格後，不計入畢業學分。未補修及格前，不得參加學位考試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
九、碩士學位考試（論文考試）： 1. 研究生入學第一學年結束前，應商請指導教授。 2. 研究生修完最低修業年限且修畢規定課程及學分，並完成研究論文初稿者，得於當學期完成註冊選課後，於預定舉行論文考試日期至少二十天前，提出論文考試申請。論文考試成績以 70 分為及格。	論文考試成績佔畢業成績 50% 論文不及格而修業年限未屆滿者，得於次學年或次學期申請重考一次，重考仍不及格者，予以退學。重考及格者之成績，概以 70 分計算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
十、其 他： 1. 學生選課必須商請導師輔導，導師認可後始能繳交選課清單。 2. 須通過「國立中興大學臺灣文學研究所碩士班畢業資格認定辦法」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

※必修科目及畢業學分數規定，由系所依各學年課程規劃表填列。

※相關章程規定查詢網址：<http://www.nchu.edu.tw/~indodep/chinese/rule.htm>

系主任（所長）簽章：

教授兼台灣文學研究所所長 邱貴芬 1999 年 10 月 9 日

系（所）承辦人：

行政 吳純嘉

教授兼文學研究所副院長 廖振富